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2-1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2 號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 和 (ii) 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專利或發明。**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提交本表格的人士是以上 03 部分提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本反對通知書關乎：

- ☐ 專利的放棄
(《專利(一般)規則》第 40(2)及(3)條)
- ☐ 在批予專利後說明書的修訂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B 或 81Q 條)
- ☐ 更正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錯誤
(《專利(一般)規則》第 48(4)及(5)條)
- ☐ 向有關專家提供微生物樣本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1 第 2D 段)
- ☐ 其他 (請在本表格的附頁內提供詳情)

本反陳述的提交是依據：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2C 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3(7)及(8)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7(3)及(4)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31G 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31L 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37(5)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C 或 81R 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40(4)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41(3)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48(6A)條
- ☐ 《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3)及(4)條

06.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 ☐ 列出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 ☐ 其他 (請註明)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08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8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的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的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